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20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副总经理人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生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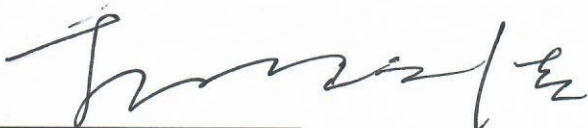
付金科

付金科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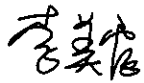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相里六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相里六续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霞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杰

2022年12月20日